

## 《私營骨灰安置所條例草案》法案委員會

各位法案委員會委員、各位政府官員：

本人近年參與多個私營骨灰安置所的策劃和規劃申請工作，今日以博匯召集人身份，與法案委員會分享我們對《條例草案》的看法及建議。

首先，博匯非常支持政府以發牌制度規管私營骨灰安置所的經營。立例規管可提高行業營運的透明度和加強消費者購買私營龕位的信心，培育私營市場的健康發展，從而增加龕位的供應，以滿足社會長遠需求。

具體建議可歸納為以下五大範疇：

- 第一、完善規管細節；
- 第二、擴大規管範圍；
- 第三、條例立法前後工作接軌問題；
- 第四、加大宣傳教育力度；
- 第五、鼓勵行業健康發展。

### 一、 完善規管細則：

政府應該要求私營龕商預留營運基金和保養基金，規範「骨灰安放權」出讓合同和將來地契到期後的合同續期細則，以及建立持牌人制度，為消費者提供更全面的保障。

### 二、 擴大規管範圍

將骨灰晶石和動物龕場納入條例規管範圍。

### 三、 改善啟動發牌制度的安排

條例規定在發牌局成立後的三至六個月才接受牌照申請，這意味著整個行業要停頓六至九個月。建議在條例生效前，食環署可以提早收集申請資料，縮短行業經營真空期。

### 四、 加大宣傳教育力度

一般市民大都對條例草案不甚了解，政府有必要加強宣傳教育，讓市民大眾明白購買不同龕位的存在風險。

### 五、 鼓勵私營龕場發展

為吸引商界投資發展龕場，政府必須提供訂立清晰客觀的私營龕場規劃及設計審批條件。另外，政府亦應鼓勵業界採納現代的設計元素，改變公眾對龕場的負面觀感，令新龕場較易獲得地區支持。

我們認為，整治骨灰龕行業，除已有規管得宜的條例，還需有其他政策和配套措施配合。

骨灰龕行業長期缺乏規管，當局尊重歷史，考慮實際情況，提出「不究既往安排」(grandfathering arrangement)，實在無可厚非。

看來，條例和政策似乎都對目前不規範龕場傾斜，予以通融。但另一方面。政府更應該鼓勵和協助那些尋求符合規範的良好經營者獲得規劃批准。

其實，整治目前私營龕場經營的亂局，有必要行使非常手段和政策。現在提出一個大膽建議，就是讓所有能在四年內符合政府要求的龕場都能獲得免補地價優惠。原因是鼓勵現行已出售大量龕位的龕場場主，不致因為恐怕未能獲批或要承擔巨額補地價，而被逼關門或走路。而另一方面，又可鼓勵更多私人發展商投入市場，更多更快地提供優質的骨灰安置所，從而令龕位價格漸趨平穩，市場可健康發展。

我們相信政府有智慧、有勇氣、有承擔去修改白紙草案，以及實施相關配套政策。

簡單的說，與其用棍打到佢地走路，不如用紅蘿蔔鼓勵佢地快點走翻條正路。

多謝大家！

博匯召集人 張量童